

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炎黄报字[2026]第 0001 号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炎黄报字[2026]第 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通信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炎黄会审字[2026]第 000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海达通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43,961.99 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达通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46 元、累计净亏损为 16,554,531.32 元、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70,981.98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达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海达通信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2025 年度公司缩减人员，公司组织架构不完整，未能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缺乏必要的职责分离与监督机制。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交易向管理层获取了相关会计记录和支持性文件。然而，由于缺乏内部控制和有效的复核机制，我们无法确认所提供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是否真实反映了实际发生的交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海达通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海达通信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海达通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丰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